

# 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 一、总则

1.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推荐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考评。

### 2.推荐对象、比例

推荐对象为我院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中的优秀学生。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指标，结合各学科和专业发展情况进行指标分配和调整。

##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

3.理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各系/中心主任以及院纪检委员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细则制定、组织和实施。

4.各专业负责人及推荐专家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为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学院老师，且不少于5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尤其是破格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由全体成员签字存档。

### 三、推荐条件、程序及考核内容

5.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或破格条件，进入学院考核名单，学院组织专业素质考核。

6.专业素质考核根据各专业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信息管理 with 信息系统专业：专业技能，所占比例为 35%；英语水平所占比例为 15%；面试所占比例为 50%。

专业素质考核各项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

7.主要程序：根据学校推免工作统一安排，辅导员对招生政策进行宣讲，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成绩计算办法》（药大教〔2019〕190号）和《理学院推免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标准》（见附件1）计算学生的相关成绩。根据各专业下拨的推免计划，从所有申请者中以 150%的比例，按照资格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方式确定参加专业素质考核的学生名单（末位成绩相同视同符合申请资格），并于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安排及计划下达至学院起，十天内由学院应届带班辅导员计算出推免资格成绩，公示三天。符合破格申请条件（见附件2）的学生不在此列。

8.由学院组织专业素质考核；最终按推免资格成绩占 70%、专业素质考核占 3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最后以该成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三至五个工作日。学院公示结束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 四、监督管理

9.被推荐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1）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者学校纪律处分者；

（2）必修课期末成绩出现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低于 60 分者；

（3）毕业论文达不到良好者（或达不到 80 分以上）；

- (4)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5)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 (6) 有学术不端行为表现者。

10.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及时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参与其中的其他违纪人员将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 五、附则

11.本办法自2020年起实施，解释权归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1. 理学院推免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标准  
2. 理学院推免破格申请竞赛名录

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 附件 1

## 理学院推免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分值（分）	备注	
学术 活动 科技 比赛 获奖	由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国家级科技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	一等奖/金奖的第 1 完成人 16 分	1. 如果同一项目在各级竞赛中均获奖，计分将以最高分值计算 1 次，不累加计算。 2. 国际竞赛奖励以国家级对应获奖得分×1.2 的系数计算。 3. 团体奖项非第 1 完成人且排在前三的获奖者加分按照相应分值依次减半；非前三位获奖者视同为入围奖。	
		二等奖/银奖的第 1 完成人 12 分		
		三等奖/铜奖的第 1 完成人 8 分		
		团体其他奖项 1.5 分/人		
		入围奖 1 分/人		
	由教育部教指委/江苏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省级科技类竞赛获奖	一等奖的第 1 完成人 10 分		
		二等奖的第 1 完成人 8 分		
		三等奖的第 1 完成人 6 分		
		团体其他奖项 1 分/人		
		入围奖 0.5 分/人		
科研 创新 成果	SCI、EI、ISTP、SSCI 收录的论文；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发明人 10 分/篇（件）	1. 以出版物或杂志社正式录用证明为准；专利只有第一发明人加分。 2. 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的按照第一作者加分，其他视同为参与者；参与者须是前三名； 3. 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4. 科研论文指实验类论文，综述或其他类论文将按对应分值×0.8 系数。	
		参与者 5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第一作者 6 分/篇		
		参与者 3 分/篇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6 分/收录 3 分		交流论文包括宣读论文和论文集收录（加分减半）。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3 分/收录 1.5 分		
说明	凡未列入上表的同级别奖项，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成果显著，需要奖励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加分，加分项目只能为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且与本学院相关的学科竞赛酌情加分。			

## 附件 2

### 理学院推免破格申请竞赛名录

学院制定推免生破格申请条件主要依据：

第一，以重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形式申请破格。在学校认可的国家级及以上重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位）；

第二，以发表高水平论文形式申请破格。申请人须在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 1 篇及以上与本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文章于 JCR1 区或 JCR2 区（发表时间截止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附：破格申请推荐的竞赛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国际大学生数学竞赛 (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Contest )	国际级
2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竞赛 ( iGEM , 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 )	国际级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10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国家级
1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1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级
1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说明：上述名录中竞赛不可以其他竞赛作为替代。